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

部门主要领导(签字):

事项名称	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查	权力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办件类型	承诺件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适用范围	涉及内容 全省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申请		
	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		
实施机关	吉林省宗教事务局	责任处(科)室	宗教一处、宗教二处、宗教三处
办公地址	吉林省/长春市/宽城区/新发路329号,省政府1号楼A102室		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夏季: 上午8:30-11:30, 下午13:30-17:00; 冬季: 上午8:30-11:30, 下午13:00-16:30。		
咨询电话	0431-88904872	监督投诉电话	0431-88904876
申请方式	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	事项审查类型	审核
审批结果	无		
办结时限	承诺时限 28工作日		
	法定时限 30工作日		
	附加说明		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

结果送达	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。		
	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		
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		
申请条件和限制	申请条件: 1.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、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; 2.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; 3.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; 4.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、设施设备; 5.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、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; 6. 布局合理。		
	数量限制 无		
	禁止性要求 无		
申请材料	材料名称: 1.《宗教院校设立筹备申请表》; 2.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; 3.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; 4.必要的筹备设立资金证明,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; 5.拟聘任教师、学校负责人和拟组建的管理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; 6.已有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,或拟新建校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		
	材料形式: 纸质, A4纸		
	材料详细要求:每份材料3份,1份原件,2份复印件。		
	必要性及描述: 必要		
	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: 因相关政策限制,不宜网上办理;该事项办件量极少。		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

办理流程	1、申请人通过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宗教局提出申请。 2、省宗教局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,允许当场 更正。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的,不予受理,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;材料不 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,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;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 法定形式,或经补正材料,符合要求的,进行受理。 3、省宗教局相关处室依法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审核意见报国宗局。	
收费情况	不收费	
法定依据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,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,或者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,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,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	
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		

填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处室负责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